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法兰西共和国国家反仿冒委员会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法兰西共和国国家反仿冒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双方”），

考虑到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对于促进经济和鼓励投资与创新的重要性；

认识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具有竞争执法、反仿冒、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商标注册与管理等职能；

认识到法兰西共和国国家反仿冒委员会具有维护公平竞争、反仿冒、消费者保护和知识产权保护等职能；

并认识到加强双方在上述领域合作对于促进两国贸易发展十分有益，有必要建立制度性合作关系；

为此：

第 一 条

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法兰西共和国国家反仿冒委员会竞争、反仿冒、消费者保护、商标注册与管理及反网络假冒工作组。

第 二 条

工作组的主要目标是协调并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法兰西共和国国家反仿冒委员会及其所属各有关部门的业务合作。

第 三 条

合作方式：

工作组定期在中法两国轮流举行会议，主要议程：

- 评估上一年度双方的合作情况；
- 磋商并提出下一年度双方合作计划。

年度合作计划应报经各自主管部门批准后，开始实施。

- (一) 交流上述领域的法律、法规及案例等相关信息。
- (二) 组织开展专家交流、培训、调研访问、专题研讨会等活动。

第 四 条

工作组办事机构：

组长：

- 中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际合作司司长
- 法方：国家反仿冒委员会秘书长

日常工作：

- 中方：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际合作司负责协调
- 法方：由国家工业产权局双边事务与国际合作司负责协调

第 五 条

本谅解备忘录的所有承诺均取决于双方各自的经费情况和预算安排。本谅解备忘录在经费方面不具约束力。

第 六 条

本谅解备忘录经双方签字后生效。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随时修订本谅解备忘录。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谅解备忘录，但需提前九十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〇九年七月七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代 表
周伯华
(签 字)

法兰西共和国
国家反仿冒委员会
代 表
埃里克·沃斯
(签 字)